

政令專欄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

華總一義字第09600010981號令公布訂定全文共28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所生產之物。
二、有機農產品：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
三、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
四、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所使用之標章。
五、安全管理及查驗取締
六、認證機構：指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審查合格之委託機關、法人，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工作資格者。
七、驗證：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
八、驗證機構：指經認證並領有認證文件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九、驗證：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
十、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

第二章 生產管理及產銷履歷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實施自願性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前項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項目、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標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五條 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前項各類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標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 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 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前項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標示方式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訂定之。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必要時，得公告特定農產品之項目、範圍，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前項特定農產品之項目、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產銷作業標準、操作紀錄之項目、資訊公開與保存、驗證標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八條 標示產銷履歷之農產品，其經營業者應提供農產品產銷履歷之資訊，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期限，保存農產品產銷履歷資料。代理輸入進口農產品業者，亦同。

第三章 認證及驗證

第九條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驗證，由認證機構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機構之申請資格與程序、驗證業務與範圍、有效期間、第十一條所定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之認定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數額，由該驗證機構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條 驗證機構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認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認證。前項經撤銷認證之驗證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認證。
第十一條 驗證機構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認證。
第十二條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使用農產品標章，須經驗證合格。前項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使用規定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訂定之。
第十四章 罰則
第二十章 未依本法規定取得認證或經撤銷、廢止認證，擅自辦理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驗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驗證機構執行其認證範圍以外之驗證業務。

第十三條 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符合本法規定，得派員進入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任何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要求前項場所之經營業者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經檢查或檢驗之結果不符合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得禁止其運出第一項所定場所，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主管機關應依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不同性質，分別訂定最短抽檢時間。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在販賣場所抽取之樣品應給付價款；其檢查及檢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前項之檢查，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第一項之檢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檢驗機構辦理；必要時，得將其一部分或全部委託其他檢驗機關(構)、學校、團體或研究機構辦理。
第十六條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安全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未公告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第十七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抽驗機關申請複驗，並自一次為限。前項受理複驗機關應於七日內通知執行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者，不予複驗。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違反本法規定者，除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守秘密外，並應給予獎勵。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十九條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廢止認證之驗證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認證。

第二十二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二、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農產品或其加工品，未經驗證標示優良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驗證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二、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三、驗證機構之驗證紀錄或相關資料文件有登載不實之情事。有前項第三款情事，中央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認證。
第二十四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
二、未依第八條規定提供農產品有關產銷履歷之資訊，或未依一定期限保存農產品產銷履歷資料。
三、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準規格、圖式、使用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
五、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之名義為標示。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使用標章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使用標章。

第二十五條 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未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或為不實標示者，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名稱及違規情節。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驗證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屆期未經驗證或審查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二、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農產品或其加工品，未經驗證標示優良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驗證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二、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三、驗證機構之驗證紀錄或相關資料文件有登載不實之情事。有前項第三款情事，中央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認證。
第二十四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
二、未依第八條規定提供農產品有關產銷履歷之資訊，或未依一定期限保存農產品產銷履歷資料。
三、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準規格、圖式、使用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
五、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之名義為標示。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使用標章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使用標章。

第二十五條 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未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或為不實標示者，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名稱及違規情節。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驗證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屆期未經驗證或審查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二、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農產品或其加工品，未經驗證標示優良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驗證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二、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三、驗證機構之驗證紀錄或相關資料文件有登載不實之情事。有前項第三款情事，中央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認證。
第二十四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
二、未依第八條規定提供農產品有關產銷履歷之資訊，或未依一定期限保存農產品產銷履歷資料。
三、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準規格、圖式、使用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
五、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之名義為標示。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使用標章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使用標章。

第二十五條 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未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或為不實標示者，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名稱及違規情節。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驗證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屆期未經驗證或審查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二、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農產品或其加工品，未經驗證標示優良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驗證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二、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三、驗證機構之驗證紀錄或相關資料文件有登載不實之情事。有前項第三款情事，中央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認證。
第二十四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
二、未依第八條規定提供農產品有關產銷履歷之資訊，或未依一定期限保存農產品產銷履歷資料。
三、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準規格、圖式、使用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
五、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之名義為標示。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使用標章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使用標章。

第二十五條 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未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或為不實標示者，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名稱及違規情節。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驗證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屆期未經驗證或審查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二、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農產品或其加工品，未經驗證標示優良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驗證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二、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三、驗證機構之驗證紀錄或相關資料文件有登載不實之情事。有前項第三款情事，中央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認證。
第二十四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
二、未依第八條規定提供農產品有關產銷履歷之資訊，或未依一定期限保存農產品產銷履歷資料。
三、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準規格、圖式、使用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
五、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之名義為標示。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使用標章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使用標章。

第二十五條 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未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或為不實標示者，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名稱及違規情節。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驗證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屆期未經驗證或審查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二、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農產品或其加工品，未經驗證標示優良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驗證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二、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三、驗證機構之驗證紀錄或相關資料文件有登載不實之情事。有前項第三款情事，中央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認證。
第二十四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
二、未依第八條規定提供農產品有關產銷履歷之資訊，或未依一定期限保存農產品產銷履歷資料。
三、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準規格、圖式、使用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
五、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之名義為標示。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使用標章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使用標章。

第二十五條 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未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或為不實標示者，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名稱及違規情節。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驗證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屆期未經驗證或審查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台中區農情月刊

發行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發行人：陳榮五/總編輯：高德輝/主編：陳俊位/地址：彰化縣大村鄉松槐路370號/總機：04-8523101/網址：http://www.tdais.gov.tw/電子郵件：tfc@tdais.gov.tw
印刷設計：工商美術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1048409 工本費/每份5元/農民服務專線：04-8532993/傳真：04-8524784



第九十一期 本週要聞

- 第二屆農業技術交易展-把智慧變成資產
農業深島遊-白鶴再度展翼
九十六年度農民農業專業訓練開始受理報名
優質農村酒莊、精品酒品介紹
鹿得珍奇的超甜菜豆「台中2號」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國內郵資已付
員林大村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3923號
雜誌
若無法投遞，請勿退還

局版台省誌字第1048號，臺灣郵政台字第41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推廣活動

第二屆農業技術交易展-把智慧變成資產

隨著時代的進步，智慧財產權的觀念亦逐漸受到大眾所重視。所謂智慧財產權，概括的說是為了保護創作人的智慧結晶，而賦予創作人的權利。那麼智慧又要如何才能變為有形的資產呢？我們知道，在創新發明的過程中，需要研發創作者悉心努力，才能有傑出的成果。而這樣的成果，就需要受到尊重與保護。因此，受到保護的智慧結晶，除了獲得研發創作者的許可之外，必須經由「授權(Licensing)」與「技術移轉(Technology transfer)」等方式，才能使我們享受該成果。

也許有人會問，經由授權或技術移轉的方式來獲取新的技術是不是穩賺不賠的投資呢？我們知道，在研發的過程中往往需要挹注大量的資金、人力與時間，同時必須承擔失敗的風險，因此，有能力進行獨立研究的私人企業並不多。然而，藉由授權與技術移轉的機制，卻能使中小企業與學術機構或研究單位合作，進而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獲得先進的技術與新產品的製造能力，同時大幅提昇企業競爭力。舉國外的例子而言，在1998到2004年間，新技術的開發與移轉，在美國造就了462家新公司。2004年至今，美國就有4,783件技術授權成功案，更有567種商品因此導入市場，不但使得美國人的生活更加便利，也因此創造了不小的商機。在日本，僅2005年的技術授權案就超過了900件，而其所衍生的利潤，更高達43億日圓。而在澳洲與歐洲國家，技術移轉與授權機制也為產業界帶來了不可忽視的商機。

實際上，要把智慧轉換成有形的資產，必須要有一套完整的機制。其中包含了健全的體制與法律規範、專業的協商諮詢機構、政府的政策支持和民間的積極參與等等，諸多因素與環節必須緊密的相扣，才能使上、中、下游順暢無阻，也才能把智慧變成有形的資產，造福廣大的群眾。我國每年花費在研究的經費雖然無法與其他大國相比，但試驗研究單位的智慧財產與專利數量卻不亞於先進國家。這些心血若能透過技術移轉與授權機制讓企業界善加利用，不但有助提升企業競爭力，亦可開創無限商機。

有鑑於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今(96)年2月6日在屏東農業科技園區舉辦第二屆農業技術交易展，展出的項目依技術類別區分包括：新品種6項、繁殖技術10項、安全農業7項、檢疫防疫12項、美容保養11項、保健養生6項、食品加工13項、農業資材28項，共計93項創新農業技術。其中，本場5個單位參展，展出技術包括「菊花新品種-台中1號、台中2號、台中3號」、「油菜新品種-台中3號」、「菜豆新品種-台中2號、台中3號」、「葡萄新品種-台中1號」、「紅甘蔗新品種-台中1號」、「薏仁保健產品生產技術」、「香蜂草純露及精油產品原料生產及萃取技術」、「香蜂草袋茶及沐浴包原料生產技術」、「優質米酒釀造技術」、「花久鮮切花保鮮劑」、「雜糧水果釀造醋之生產技術」、「新型中改3號蔬菜栽培介質製作技術」、「有機高效肥製作技術」、「新型廚餘堆肥製作技術」、「木



▲農業技術交易展於農委會蘇嘉全主委見證下，由本場場長陳榮五博士與綠世紀生技公司代表進行技術授權簽約儀式。

黴菌TCT103、TCT301」、「枯草桿菌種TCB482、TCB9407」、「電動自走式升降作業機」、「乘坐式果園割草機」、「溫室內自動換棟型懸吊桿式噴霧系統」、「果園施肥鑽孔機」、「穀物特徵自動選別機」、「菊花育苗期土壤傳播性蟲害綜合防治」、「優質紅龍果產期調節技術」、「作物種苗抗病性與抗逆境檢測裝置」及「優質水稻生產體系與生產履歷模式」等，共計26項技術。其中「利用枯草桿菌種TCB9407製作生物性堆肥技術」亦在農委會蘇嘉全主委見證下，由本場場長陳榮五博士與廠商完成簽約儀式。如對本場技術有興趣之廠商，亦可逕向本場洽詢相關技術移轉事宜，共同開創無限商機。

聯絡窗口：本場研管呂坤泉電話(04)8523101轉220



▲本場陳場長向農委會蘇嘉全主委報告介紹本場研發成果。



▲本場部分參展技術與產品。

推廣活動

農業漂鳥營—白鷺再度展翼

文 / 鍾維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推動「新農業運動-農業漂鳥營」活動，引起社會各界熱烈迴響，95年度漂鳥營隊，已於12月13日全部圓滿結束。有鑑於去年報名人數踴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決定今年度的漂鳥營隊將增開梯次，讓去年向隅的民眾今年有機會參加。

本場去年負責農業漂鳥營-白鷺營六個梯次活動課程，各梯次活動均圓滿結束，合計結訓學員為119名。本場今年度活動預定由4月上旬開始辦理八個梯次，每個月辦理一個梯次，9月份另外辦理農業學者營

隊一梯次。為使設備資源更有效運用，將每一梯次學員名額增加至25人。今年度課程依去年結訓學員建議已做適當的修正。今年度活動內容含釀酒技術作業體驗、蘭花栽培作業體驗、香草與藥用植物栽培與利用體驗、菇類種植作業體驗、休閒農場經營體驗、組合盆栽作業體驗、設施蔬菜生產體驗及農業達人經驗分享座談等。

有興趣參加農業漂鳥營隊之民眾，請上網報名(3月3日開放)，詳細資料請上農委會新農業運動漂鳥網(straybirds.coa.gov.tw)查詢。

96年度台中場農業漂鳥營—白鷺營

預定辦理梯次別及日期		
梯次	活動日期	名額(人)
第一梯次	4月10日~4月12日	25
第二梯次	5月8日~5月10日	25
第三梯次	6月5日~6月7日	25
第四梯次	7月10日~7月12日	25
第五梯次	8月7日~8月9日	25
第六梯次	9月11日~9月13日	25
第七梯次	10月16日~10月18日	25
第八梯次	11月6日~11月8日	25
農業學者營	9月4日~9月6日	25

推廣活動

九十六年度農民農業專業訓練開始受理報名

文 / 鍾維榮

為增進農民專業經營能力，提昇農業競爭力，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及本會各區改良場所與大專農學院校特別規劃配合當前農業發展重點之專業訓練班，提供最新之專業化經營、行銷策略等豐富訓練課程，以協助農友運用農業知識經濟能力經營效率及開拓行銷通路。

訓練對象為直接從事農畜生產之農民或農學院校畢業生(無其他職業支領固定薪資者或非在學者)，年齡以18歲至50足歲(以42年1月1日以後至7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之農民為優先。報名截止，遴選人數不足之班別，得開放一成以下名額予年齡超過者。完成漂鳥築巢或園丁訓練結訓領有結業證書者(不包括僅完成漂鳥訓練而未參加築巢訓練者)。可以漂鳥築巢或園丁訓練學員身分參訓，以參訓1次為限。且各班最多保留2成名額給予完成漂鳥築巢或園丁訓練學員報名參訓。參加進階班(含中、高級班)者，以參加過基礎班(或初級班)者或經營該產業3年以上者為限。同一學員於3年內不得參加同一訓練單位辦理之相同訓練班。一個學員

以1年度參加1次訓練為限。符合條件之農民請於報名期間內自行上農委會農業易學網(agedu.coa.gov.tw)報名，並列印已鍵妥資料之報名表，向戶籍所在地公所農業相關課、基層農會推廣股或農業合作社場報名，有關訓練班別與報名方式更詳細資訊，均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易學網查詢。報名時間自96.3.15起至4.30止受理報名，每人最多可選擇3個志願。報名後，經初審單位於網上辦理初審後，由農糧署進行電腦遴選。

報名時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足以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資料、或參加過之相關訓練證書)，洽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推廣股、公所農業相關課或農業合作社(場)，由該單位上網(農業易學網)報名及初審。完成網路報名者，應將報名資料列印確認及留存，報名資料於初審通過後即不得異動。以「漂鳥築巢及園丁訓練學員」身分報名者，請直接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及報名，由電腦系統自動比對「漂鳥築巢」及「園丁訓練」結訓學員名單。

訓練所需經費大部分由

政府負擔，但為使資源作有效之利用及確保訓練成效，參訓學員應負擔部分費用(如膳雜費、實習材料費、教材費等)，各班所需學員自付經費詳如招訓公告。另受訓學員住宿費用由政府補助經費中勻支為原則，惟補助經費確實不足以支應時，得由訓練單位另訂收費標準，並於招訓文件上註明，未事先註明者，不應另收住

宿費用。台中場96年度規劃相關農民農業專業訓練班別及辦理日期如下表。本場各項訓練課程內容豐富，學習環境優美，師資陣容堅強，訓練設備齊全，並提供高品質膳宿服務，有興趣農友及欲加入農業生產行列之漂鳥築巢營及園丁計畫結訓學員，儘快報名，以免額滿向隅。

台中場96年度農民農業專業訓練預定辦理表

班名	日期	天數	名額(人)	自付額(元)
1.設施蔬菜栽培班	5.28~6.1	5	30	500
2.保健植物栽培班	6.11~6.15	5	30	500
3.堆肥製作班	6.26~6.28	3	30	300
4.甜柿栽培管理班	7.30~8.3	5	30	500
5.休閒農業經營班	8.20~8.24	5	30	500
6.農業經營班	8.28~8.30	3	30	300
7.有機農產品班(四)	9.17~9.21	5	30	500
8.有機農產品班(五)	10.22~10.26	5	30	500
9.花卉栽培管理班	10.29~11.2	5	30	500
10.葡萄栽培管理班	11.12~11.16	5	30	500
11.梨樹栽培管理班	11.26~11.30	5	30	500

註：如有相關報名及課程問題，請洽本場推廣教育研究室 鍾維榮先生 專線電話：04-8530579

新知專欄

優質農村酒莊、精典酒品介紹

文 / 洪爭坊、洪梅株、陳榮五

年節期間，許多人喜歡小酌兩杯，不但可以增進親友間的情誼，也可在寒冬中暖暖心窩。自從政府開放民間釀酒後，各地陸續成立許多農村酒莊，不但可以促進農業轉型，更能發展深具在地特色的產業。然而，要怎樣才能選購具有地方特色與安全衛生的酒品呢？政府為輔導農業轉型升級，提昇農產加工產品附加價值，依據「農村酒莊輔導作業要點」輔導國內農村酒莊產業發展，並按照「農村酒莊評鑑作業程序」及「農村酒莊酒品評鑑作業程序」，每年辦理評鑑工作，評選出深具地區農特產及地方產業文化特色的酒莊與符合「酒類衛生標準」之酒品。95年度經過酒莊現場考評、酒品品質檢驗與官能品評等評比作業後，全國共有8家農村酒莊獲評鑑合格。其中「南投縣信義鄉農會酒莊」及「苗栗縣大湖地區農會酒莊」2家獲評為「特優級」；「南投縣水里鄉車埕酒莊」、「台中縣后里鄉樹生酒莊」、「台中縣東勢鎮石圍牆酒莊」、「南投縣埔里鎮農會酒莊」及「南投縣信義鄉玉山酒莊」等5家獲評為「優級」；台中縣太平酒莊獲評為「良級」(如表一)。酒品評鑑結果玉山酒莊的「梅樹牌梅釀」及樹生酒莊的「冰釀甜

酒」榮獲銀牌獎；獲銅牌獎的酒品有樹生酒莊的「金香白葡萄酒」、車埕酒莊的「車埕老站長」、大湖地區農會酒莊的「典藏情莓」及玉山酒莊的「梅樹牌梅酒」等4種酒品(如表二)。而8家經評鑑合格之農村酒莊所生產之酒

品，經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進行檢驗結果皆符合「酒類衛生標準」規定，民眾可安心選購。不過還是提醒大家要遵守喝酒不過量，酒後不開車等原則，才能買得安心，喝得盡興。

表一、95年度評鑑合格之優質農村酒莊

優質酒莊名稱	級別	聯絡電話
南投縣信義鄉農會酒莊	特優級	049-2791949
苗栗縣大湖地區農會酒莊	特優級	037-996736
南投縣水里鄉車埕酒莊	優級	049-2870399
台中縣后里鄉樹生酒莊	優級	04-26833298
台中縣東勢鎮石圍牆酒莊	優級	04-25879197
南投縣埔里鎮農會酒莊	優級	049-2423828
南投縣信義鄉玉山酒莊	優級	049-2702712
台中縣太平酒莊	良級	04-22705991

表二、95年度獲獎之優質酒品

酒莊名稱	酒品名稱	獎項
玉山酒莊	梅樹牌梅釀	銀牌級
樹生酒莊	冰釀甜酒	銀牌級
樹生酒莊	金香白葡萄酒	銅牌級
車埕酒莊	車埕老站長	銅牌級
大湖地區農會酒莊	典藏情莓	銅牌級
玉山酒莊	梅樹牌梅酒	銅牌級

技術轉移

扁得珍奇的超甜菜豆『台中2號』

文、圖 / 郭爭耀

產品特性介紹

本菜豆新品種為台中區農業改良場歷經多年育種，於93年獲得命名審查通過的珍奇嫩莢用新品種。其品種重要之特性為極早生，播種後38-40日可開始收穫，且後期側蔓發生多生育勢強，採收期可長達30-45天。莢形寬扁形，寬2公分、長達24公分，曲莢率極少。莢色淡鮮綠色，肉質細緻，甜度極高可達Brixo 8為現有菜豆品種中之珍品。其豆莢不具背縫絲，為臺灣首見無筋絲之珍貴品種。

本品種嫩莢可供煮食、炒食或炸成蔬菜天婦羅，風味極佳，青豆仁(嫩豆)亦可供湯燉煮食，為發展潛力極強之優秀品種。



菜豆台中2號

授權廠商：

南投縣埔里鎮茄類果菜生產合作社(蜻蜓合作社)於95年元月與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完成合約，獲得本場非專屬授

權，取得本新品種『台中2號』之種子繁殖及販售之權利。有意栽培者可洽該合作社葉淑茹經理0932932747購買。種子每公斤售價新台幣陸佰元。

菜豆(四季豆、扁豆)料理與應用



▲炸麵糊扁豆



▲扁豆田園粥



▲油醋茄丁扁豆魚



▲扁豆豬扒